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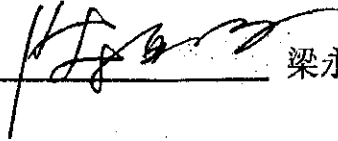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就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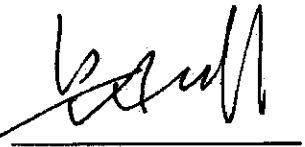
经我们审核，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补选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署：**

陈显明（签署）：



梁永明（签署）：



徐金发（签署）：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